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4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专精特新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严控贮存库异味，整改目标已完成。

第 4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专精特新 B 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置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2. 化工委负责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责令石化集团及园区企业健全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异味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 区 VOCs 物料贮存不规范的行为和 B 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6.5 万元；2. 化工委举一反三对园区企业

危险库规范建设及管理开展了摸排，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专精特新已印发关于加强物料、危废管理等的相关制度，减少了危险废物储存库存，做到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同时对孵化基地 B 区危废库尾气吸收装置重新进行了优化设计，目前已完成安装。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专精特新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专精特新公司已印发《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办法》《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入驻企业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严控贮存库异味。专精特新公司对 B 区危废库尾气吸收装置重新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完成安装。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督促帮扶指导专精特新建立健全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置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

的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